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威克科技[illegible]器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illegible]克科技有限公司

编[illegible]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打印编号：17670155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22ya3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illegible]克科技有限公司日用电器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67[illegible]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illegible]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鸿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鸿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鸿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520[illegibl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文龙	201805035440000012	BH02513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文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5139	
王小颖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表、附图、附件	BH048769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illegible]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2YC7N9P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威克[illegible]有限公司日用电器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文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44000012 ，信用编号 BH02513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文龙 （信用编号 BH025139 ）、 王小颖 （信用编号 BH048769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illegible]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2YC7N9P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redacted]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林卓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文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资源监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保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8日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金都花园二期7号铺（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redacted]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redacted]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redacted]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redacted]日

管 理 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20251229863746163 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2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9 10:42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威克科技有限公司日用电器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45202-04-01-3713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西寨村工业区天道观路 1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4 分 21.545 秒，北纬 23 度 33 分 31.7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C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1）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2、地方性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①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保规划和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不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局部禁批范围之内。 ②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西寨村工业区天道观路13号。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揭阳市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榕江北河（榕江北河与月桥河下游 2000 米河段至揭阳炮台河段），属于Ⅲ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较严者后，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揭阳市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5 年版），项目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环大气〔2019〕53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低挥发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根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大气〔2019〕53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6、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三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 65%。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相符。

7、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项目类别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	相符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电力器具制（二级）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中的“其他”类别，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六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地表水榕江北河古京北断面水质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水要求，表明榕江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要求。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榕江北河古京北断面水质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水要求，表明榕江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较严者后，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至榕江北河。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为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9、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的要求，我市对《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开展更新调整。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西寨村工业区天道观路 13 号，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中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220005）”，不涉及文件中的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更新等内容，故仍按《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中管控单元进行管控，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的要求。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西寨村工业区天道观路 13 号，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较严者后，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各污染物经控制后排放能达到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西寨村工业区天道观路 13 号。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220005）”。本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改委令第 7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符合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符合
3.【大气/限制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无需设置锅炉。	符合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5.【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6.【土地/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项目所在位置厂房已建成，不新开发土地，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限制类】地都镇、炮台镇不锈钢、建筑石材等企业项目生产废水尽量通过污水池、净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综合整治及管网工程	符合
	3.【大气/限制类】严格建筑石材加工企业板材水磨切割、抛光以及原料装	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建筑石材加工企	符合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卸、运输过程粉尘控制，在原料搅拌、烘烤等工序中强化有机废气（VOCs）收集处理，减少大气污染；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做到有效回收利用。	业。	
4.【大气/限制类】推动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项目，不属于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	符合
5.【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物料，生产车间基本密闭，对涉 VOCs 产生的生产区域进行围蔽，在 VOCs 产生源处加装集气罩，无组织可达标排放。	符合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项目无土壤风险装置及物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	本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优先保护单元内，	相符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可各项工作	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 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	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相符
		（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	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	相符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完善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	
			（六）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	相符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1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1-5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施总量替代。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1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2.5 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不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原辅材料为塑胶原料、色母料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的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表1-6 项目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雨设施的专用场地。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将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气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率为 80%，收集效率 65%，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再生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吸附剂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动态吸附量进行确定，项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26t，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污染物核算参照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要求。

15、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两高”行业；项目主要工序为注塑，不属于“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的“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不冲突。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揭阳市威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西寨村工业区天道观路 13 号，项目中心位置的经纬度坐标为 E116°24′21.545″，N23°33′31.765″。项目占地面积为 1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08[illegible]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电风扇 350000 只/a、干衣机 3000 只/a、加湿器 2000 只/a。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项目类别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二级）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工程规模

1、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车间，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10万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振消音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生产，年产电风扇 350000 只/a、干衣机 3000 只/a、加湿器 2000 只/a。

表 2-2 项目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	类别	产量（只/年）	产量（t/a）	产品各材质总重量（t/a）
家用电力器具	电风扇	350000		
	干衣机	3000		
	加湿器	2000		

表 2-3 家用电力器具产能匹配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注塑和组装，注塑工序生产塑料配件，外购回来的五金配件、包装材料及项目内生产的塑料配件组装成品。组装工序为单纯手工组装，外购配件均可直接使用，无需进行焊接、点锡等工序，组装无使用胶水等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

三、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
1				
2				
3				
4				备
5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2-5所示。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1	
2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3	
4	
5	
6	
7	

注：

颗粒物

196.5+0.

序号	
1	
2	
3	
4	

注：

品，已

原辅料理化性质：

g/cm³。

它

树脂可

以

，易于

染

是 ABS

制

T/ABS

等，

用 ABS

树

二烯

为

化溶及

流

乙烯为

AB

S 树脂

中，

粒承受

并

聚合的

目

和接枝

在

则兼容

性

及辊压

等

由于其

综

于其耐

油

择好、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比重 种，

以适

观透

明而 00 度

左右 、易

老化 分解

温度

on）。

主要 量色

母

五、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由西南到东北为分别设置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 1、仓库 2、仓库 3。详情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北面为五金加工厂，东南面间隔村道为厂房，西南面为汽车教练场及村道，项目西北面为揭阳七金峰微型电机厂及村居。项目卫星四至情况见附图 3。

六、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

冷却塔运行过程中，由于冷却过程中因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冷却用水补充水水量为 0.435m³/h（即 1044m³/a）。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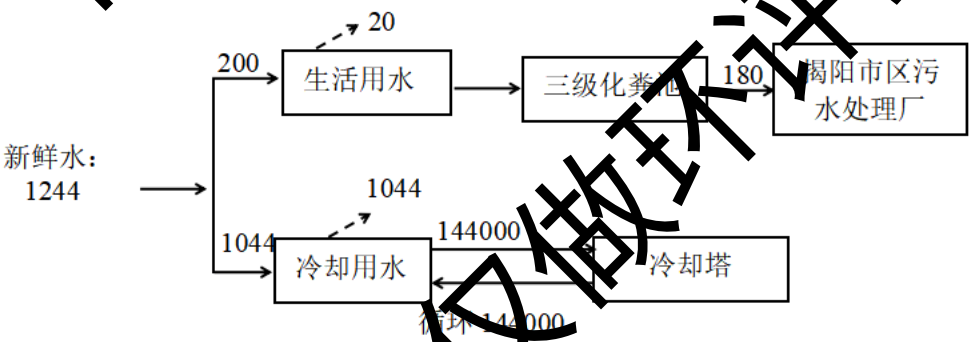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七、电力系统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用电 50 万 kW·h/a。

八、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4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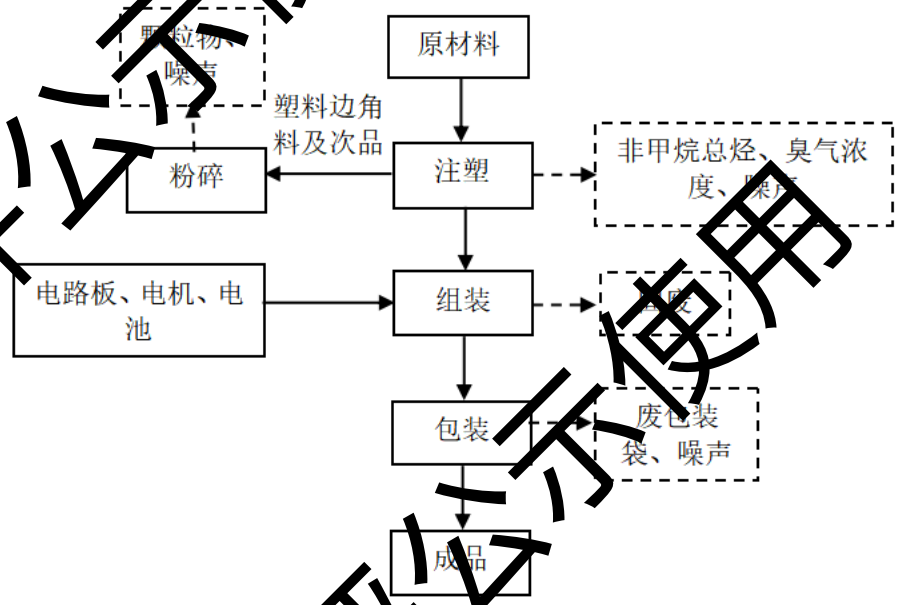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得使
材原
态成
使C)
约度
体气
℃00
烷甲
工塑
需，

碎粉
较径
颗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粒物扬起，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组装：将外购的配件与项目自产的塑料配件组装成品。组装工序为单纯手工组装，外购配件均可直接使用，无需进行焊接、点锡等工序，组装无使用胶水等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因此组装工序无生产废气和生产废水产生。

包装：成品经手工包装即为产品，该工序产生废包装袋和噪声。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粉碎	颗粒物
	注塑	NMHC、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搅拌、包装	废包装袋
	注塑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组装	废五金配件
	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的生产厂区周边主要为厂房，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区划分类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纳污的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属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9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0	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否
11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2	森林公园	否
13	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评价项目为SO_2、NO_2、PM_{10}、$PM_{2.5}$、CO、O_3共六项。2023 年揭阳市榕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单位：μg/m³、CO单位为m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达标情况
揭阳市区	SO_2	年平均	60	9	达标
	NO_2	年平均	40	18	达标
	PM_{10}	年平均	70	46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5	26	达标
	CO	24h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1	达标
	O_3	日最大 8h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4	达标

由此可以看出，揭阳市榕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评价区域内评价区域内环境空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气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外排废气中有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 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等。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8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无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 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确定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为 III 类水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2021 年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3.8%）、氨氮（23.1%）、化学需氧量（23.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和一级支流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汇合河段水质良好。与 2020 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龙石、榕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好转，东园水文站断面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 57.5%，比上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 65.0%，比上年下降 6.8 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有 3 个断面，占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 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 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0.5%）、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和河流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IV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V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V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对比近 3 年的榕江水环境质量，榕江的水质类别基本为轻度污染，但各类污染因子的浓度有所下降。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 2024 年 7-8 月全市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榕江流域各监控断面已全面达标，说明区域的水环境整治行动正发挥出良好作用。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5年版），项目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地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具体情况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距离（m）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X	Y					
西寨村	360	-87	314	1500 人	东面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
溪南学校	-247	241	269	240 人	东南面	学校	
前乌石村	50	190	29	800 人	西面	居民区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后乌石村	348	35	164	1200 人	西北面	居民区	区

注：1）以项目车间西南角（E116.405327°，N23.558116°）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如下表。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距离（m）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X	Y					
善堂	[illegible]	20	1.5	20 人	西北面	机构	声环境 2 类区

注：以项目车间南角（E116°17′27.488″，N23°30′43.394″）为坐标原点。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北面边界距离 661m 处为榕江北河，水质保护目标均为Ⅲ类。

注：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榕江北河（榕江北河与吊桥河下游 2000 米河段至揭阳炮台河段）水质目标为Ⅲ类。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后寨村工业区天道观路 13 号，租用已建成厂房，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较严者后，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150	100	100	2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 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过程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mg/m³）	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20	
3	丙烯腈	有组织排放		0.5	
4	1,3-丁二烯	有组织排放		1	
5	甲苯	有组织排放		8	
6	乙苯	有组织排放		50	
7	非甲烷总烃	厂外无组织排放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	颗粒物	厂外无组织排放	--	1.0	
9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厂界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9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等。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22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6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项目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 （1）颗粒物 （2）臭气浓度 项目在注塑期间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量小于200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无组织排放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建标准的要求。

（3）非甲烷总烃

2、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项目共设 20 台塑料注射成型机，拟在每台塑料注射成型机的腔体区域设置半密闭集气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方式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共计 20 个集气口），密闭方式为在塑料注射成型机注塑腔体侧面设置集气口，利用腔体两侧门板为围挡，形成半密闭收集区域，上方机械手出料口仅保留 1 个操作面，塑料注射成型机上方机械手出料口的控制风速在 0.3m/s 以上。

废气风量仅考虑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求，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篇》中的计算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具体见下表 4-1，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3600Fv$$

其中：Q—风量，m^3/h；

F—操作口面积，根据设备型号，m^2；

V—最小控制风速（m/s）；

根据不同型号，对不同塑料注射成型机的废气收集面积，具体排风量如下表：

表 4-3 塑料注射成型机收集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设备	序号	规格	数量（台）	上方进气口尺寸		F 废气收集面积（m^2）	V 最小控制风速（m/s）	排风量（m^3/h）
				长度（m）	宽度（m）			
塑料注射成型机	1	[redacted]						
	2							
	3							
	4							
	5							
	6							
合计排风量								16038
设计排风量（取 1.2 的安全系数）								20000

则车间所需总风量为 16038m³/h，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设计风量取 1.2 的安全系数，故项目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量为 20000m³/h。项目设置一条集气通道断面内径为 0.77m，经计算集气管道风速为 14.03m/s，因此管道设计合理。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5-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4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满足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在每台塑料注射成型机的腔体区域设置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方式为在塑料注射成型机注塑腔体侧面设置集气口，利用腔体两侧门板为围挡，形成半密闭收集区域，上方机械手出料口仅保留 1 个操作面。符合：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的控制风速在 0.3m/s 以上（即不小于 0.3m/s），参照表中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65%，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值为 65%。

3、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原理简介：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汽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与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着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性：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②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③对有机物中含有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④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项目设置炭箱尺寸为长 2.0m×宽 1.5m×高 1m，共设置两级活性炭，每级活性炭铺设 2 层活性炭层（并联），每层装填尺寸为 1.8m×1.3m×0.3m，则装炭量为（1.8m*1.3m*0.3m*2）*2=2.808m^3，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3，计算出装炭量 1.40t。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治理工艺：“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可得出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跟其更换量有关，更换量与更换次数有关，只要更换次数及更换量足够，其处理效率也会相应提高。

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1.2m/s，填装厚度不小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设计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层为并联（2 层，每层填装厚度为 300mm），活性炭吸附蜂窝活性炭选用碘值不小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设计气体流速=风量/截面积=20000m^3/h/（1.8m*1.3m*2）/3600=1.19m/s＜1.2m/s，单层活性填装厚度为 300mm≥300mm，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活性炭设计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0.3*2/1.19=0.504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体内接触吸附时间 0.5-2s，符合设计要求。

活性炭吸附蜂窝活性炭选用碘值不小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注塑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0.30-0.06）/15%+（0.30-0.06）=1.84t/a，建设单位拟每季度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1.40*4+（0.30-0.06）=5.84t/a，理论上活性炭容量可吸附所有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要求：

启动前检查

（1）确保活性炭吸附设备处于停止状态；

（2）检查活性炭吸附设备各部件是否完好，无松动、漏气等情况；

（3）检查活性炭量是否充足，如有需要，进行补充；

（4）检查进气、出气管道是否通畅，无堵塞现象；

（5）检查控制系统是否正常，包括电源、控制系统、传感器等。

运行中管理

（1）严格控制废气的进气浓度，避免过高的废气浓度对设备造成损害；

（2）对设备的出口废气浓度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废气处理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3）定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如发现设备运行异常，应立即停机检查，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4）对设备的运行数据进行记录，包括废气进气浓度、出口废气浓度、设备运行时间等，以便对设备的运行效果进行评估和优化。

停机管理

（1）对设备进行定期清洁，防止废气中的杂质附着在设备上，影响设备的运行效果；

（2）对设备的电气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电气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3）对设备的密封性能进行检查，防止废气泄漏，影响设备的处理效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中吸附处理技术内容，活性炭吸附工艺为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2）处理效率说明：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典型治理技术的可达治理效率，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60-90%。本项目对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每级处理效率取值 6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η=1-(1-60%)*(1-60%)=84%。由于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小，收集浓度较低，考虑到活性炭长期使用容易失效，无法长期维持 84%效果，项目在维持填装量及更换次数不到要求后，活性炭接处理效率取值按 80%计。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联合处理工艺的理论处理效率为 80%。

4、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表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³/h	65%	80%	是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5	0.025	0.06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1	0.0017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提高车间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4	0.166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0017
	非甲烷总烃				0.166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年排放总量
1	颗粒物	0	0.0017	0.0017
2	非甲烷总烃	0.06	0.166	0.226

5、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艺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为0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车间	处理措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6.25	0.125	1	极少发生	停止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 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注塑工序

项目注塑过程中由于塑胶料等的受热作用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同时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的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2）粉碎工序

项目粉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建设单位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因此，项目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后，废气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公司目前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委托监测方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4-10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依据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1）生活污水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m³/a×0.9=18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较严者后，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办公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180	300	0.054	化粪池	180	150	0.027	/
			BOD_5			200	0.036			100	0.018	
			SS			200	0.036			100	0.018	
			NH_3-N			30	0.0054			20	0.0036	

2）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表 4-12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m³/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 001	生活污水排口	COD	150	18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50	化粪池	达标
2			BOD	100			120		达标
3			SS	100			150		达标
4			NH_3-N	20			30		达标

3）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配套冷却工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需添加药剂，冷却水可新鲜自来水。项目拟设置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60t/h，每天工作 8h，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水量为 60*8=480m³/d，即 144000m³/a。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的蒸发损失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E=K\times t\times Q_r$$

式中：QE——蒸发量，m³/h；

△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评价进出水温度差按 5℃计；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K——蒸发损失系数，1/°C；本评价按平均环境温度 25°C计，系数取 0.00145/°C；

Qr——循环冷却水量，m^3/h。

综上计算可知，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0.00145*5*60=0.435m^3/h（即 1044m^3/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石头村，占地面积 1100m^2，设计规模为 700m^3/d，采用 A/O 一体化接触氧化工艺，配套主次干管长度约 2.7 公里，管径 DN300。

项目在运营的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满足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cr≤150，氨氮≤20，BOD_5<100，SS<100）的要求。

（5）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cr BOD_5 SS 氨氮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405663°	23.557934°	18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COD_{Cr}：250	揭阳市区污水	COD_{Cr}	40
						BOD_5：120		BOD_5	10
						SS：150		SS	10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进水水质要求	氨氮：30	处理厂	氨氮	5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如下表。

表 4-15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叠加源强/dB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			东北边界	西南边界	东南边界	西北边界	北侧敏感点	东北边界	西南边界	东南边界	西北边界	北侧敏感点			东北边界	西南边界	东南边界	西北边界	北侧敏感点	
1	生产车间	塑料注射成型机	20	75	88.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车间隔声、排气筒安装消音器、定期保养设备	78	52	28	10	12	50.2	53.7	59.1	68.0	46.4	8:00-12:00，14:00-18:00	30	20.2	23.7	29.1	38.0	16.4	1
2		粉碎机	1	80	80.0		7	77	28	32	121	42.2	42.3	51.1	49.9	38.3		30	12.2	12.3	21.1	19.9	8.3	1
3		空压机	1	85	85.0		78	75	28	30	121	47.2	47.5	56.1	55.5	43.3		30	17.2	17.5	26.1	25.5	13.3	1

表4-16 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叠加源强/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削减后边界声压级/dB
			声功率级/dB				
1	冷却塔	1	80	8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定期保养设备（风机进风口消声器、冷却塔加隔声罩）	8:00-12:00，14:00-18:00	50
2	风机	1	80	80			50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注：项目风机消声降噪效果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制造》（HJ980-2018）表C.2典型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一览表，进风口消声器降噪为12-25dB，项目按15dB计；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项目按15dB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项目按15dB计。项目室外声源的噪声降噪合计30dB。

2、噪声预测结果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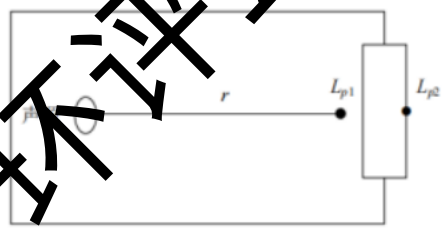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ij}}\right)$$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w），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4-17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

序号	声源	贡献值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北侧敏感点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20.2	23.7	29.1	38.0	16.4
2	粉碎机	12.2	12.3	21.1	19.9	8.3
3	空压机	17.2	17.5	26.1	[illegible]	13.3
4	冷却塔	50	50	50	50	50
5	风机	50	50	50	[illegible]	50
预测结果	贡献值	53.0	53.0	53.0	53.2	53.0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的噪声昼间贡献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表4-18 项目敏感点处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

削减后噪声源强/dB	北侧敏感点
叠加值/dB	53.0
背景值/dB	57
预测值/dB	58.5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敏感点处的噪声昼间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布点，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不住宿人员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项目原料拆包及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袋，产生量按 100kg/月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 1.2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2%。本项目使用塑料原料量约为 196.9677t/a，则需要粉碎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为 196.9677*2%=3.94t/a，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1.40*4+（0.30-0.06）=5.8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催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项目设备日常运行或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项目机油储存于包装桶，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但其暂存、运输等环节应按照危废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境监管。

废抹布、废手套：项目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备注
生活垃圾	3.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固废
废包装袋	1.2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3.94	粉碎后回用生产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废活性炭	5.8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手套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21。

表4-2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其他	/	3.0
2	废包装袋	搅拌、包装	固态	复合包装物（主要为塑料）	900-003-S17	1.2
3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注塑	固态	塑料	900-003-S17	3.94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固态	饱和活性炭	900-039-49	5.84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2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02
7	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900-041-49	0.01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危险废物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车间南侧	10m²	专用袋子	10t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专用桶装		
3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堆叠		
4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专用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库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力器具生产，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险废物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2、防治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4-23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工程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	废活性炭等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墙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仓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等	在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项目所在生产区域、仓库等按分区防渗做好处理，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壤和地下水。

综上，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追踪监测。

4、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采取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西寨村工业区天道观路13号，项目厂房为已建厂房，周围为已开发的人工生态环境，周边零散分布陆生植物，主要分布有杂草丛、灌木丛以及人工种植的观赏性花木等植被，植物种类组成成分比较简单，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物多样性较差，建设项目四周的景观主要为工厂厂房、交通道路等，因此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项目所储存使用的物料进行辨识：

表4-24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名称	临界量Qn（吨）	项目最大存储量qn（吨）	qn/Qn
机油	2500	0.2	0.00008
废活性炭	50	5.84	0.1168
废机油	2500	0.2	0.00008
废机油桶	50	0.02	0.000008
废抹布、废手套	50	0.01	0.0002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合计	0.11756

注：机油、废机油的临界值引用附录 B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值 2500t，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及废抹布、废手套的临界值引用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值 50t。

评价等级：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5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2）风险识别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化学反应失控	车间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	危废仓	可能污染水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

A-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塑料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A-2、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通知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A-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B.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停产，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可阻止事故废水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4)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臭气浓度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非甲烷总烃通过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通过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SS、NH_3-N、BOD_5		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粉碎后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废手套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 A-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塑料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A-2、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月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A-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B.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停产，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可阻止事故废水对外环境的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水污染物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18	/	0.018	+0.018
	COD（吨/年）	/	/	/	0.027	/	0.027	+0.027
	BOD（吨/年）	/	/	/	0.018	/	0.018	+0.018
	SS（吨/年）	/	/	/	0.018	/	0.018	+0.018
	NH3-N（吨/年）	/	/	/	0.0036	/	0.0036	+0.0036
大气污染物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4800	/	4800	+4800
	非甲烷总烃(吨/年)	/	/	/	0.226	/	0.226	+0.226
	颗粒物（吨/年）		/	/	0.0017	/	0.0017	+0.00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吨/年）	/	/	/	1.2	/	1.2	+1.2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吨/年）	/		/	3.94	/	3.94	+3.9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吨/年）	/		/	5.84	/	5.84	+5.84
	废机油（吨/年）	/		/	0.2	/	0.2	+0.2
	废机油桶（吨/年）	/	/	/	0.02	/	0.02	+0.02
	废抹布、废手套（吨/年）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4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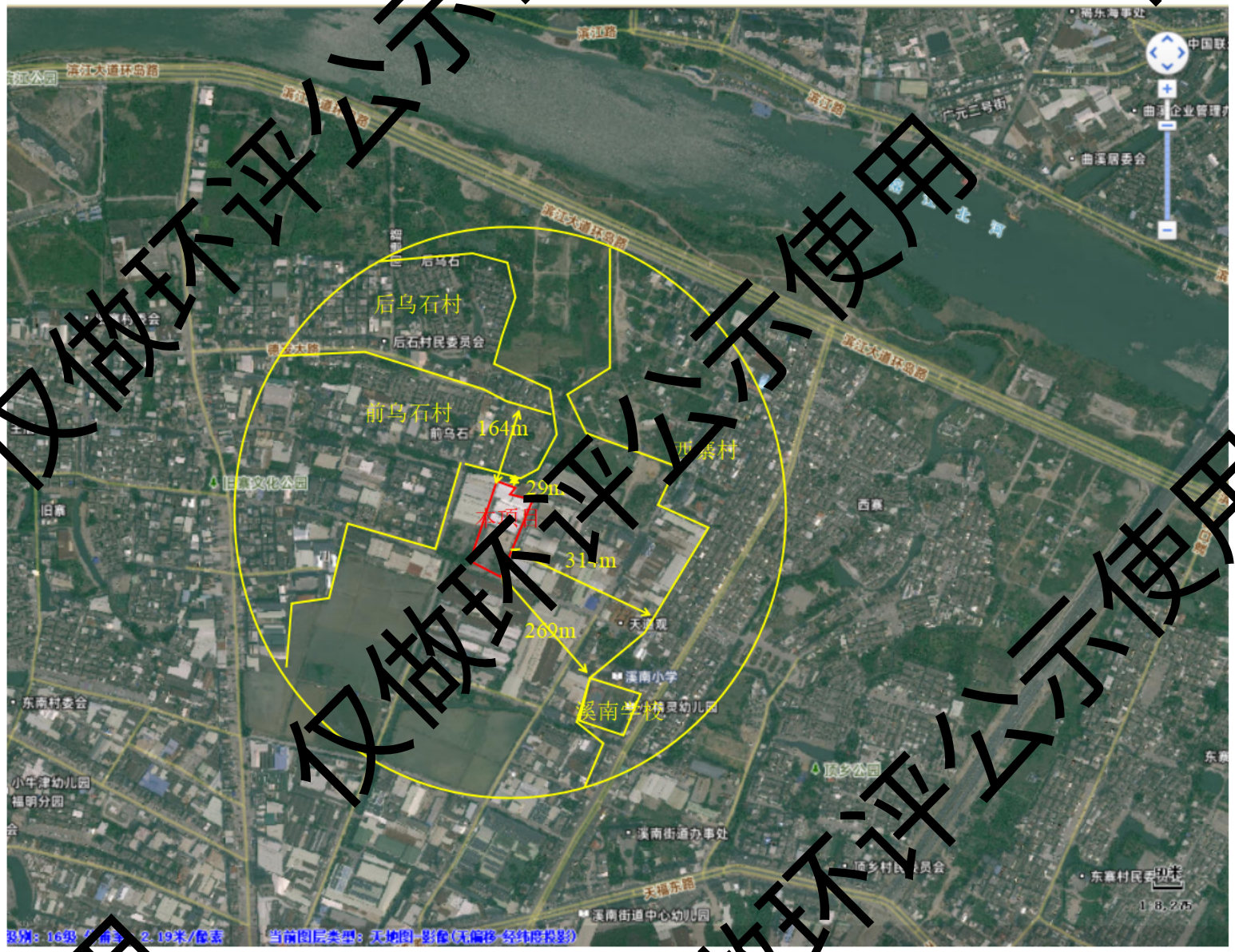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5 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相符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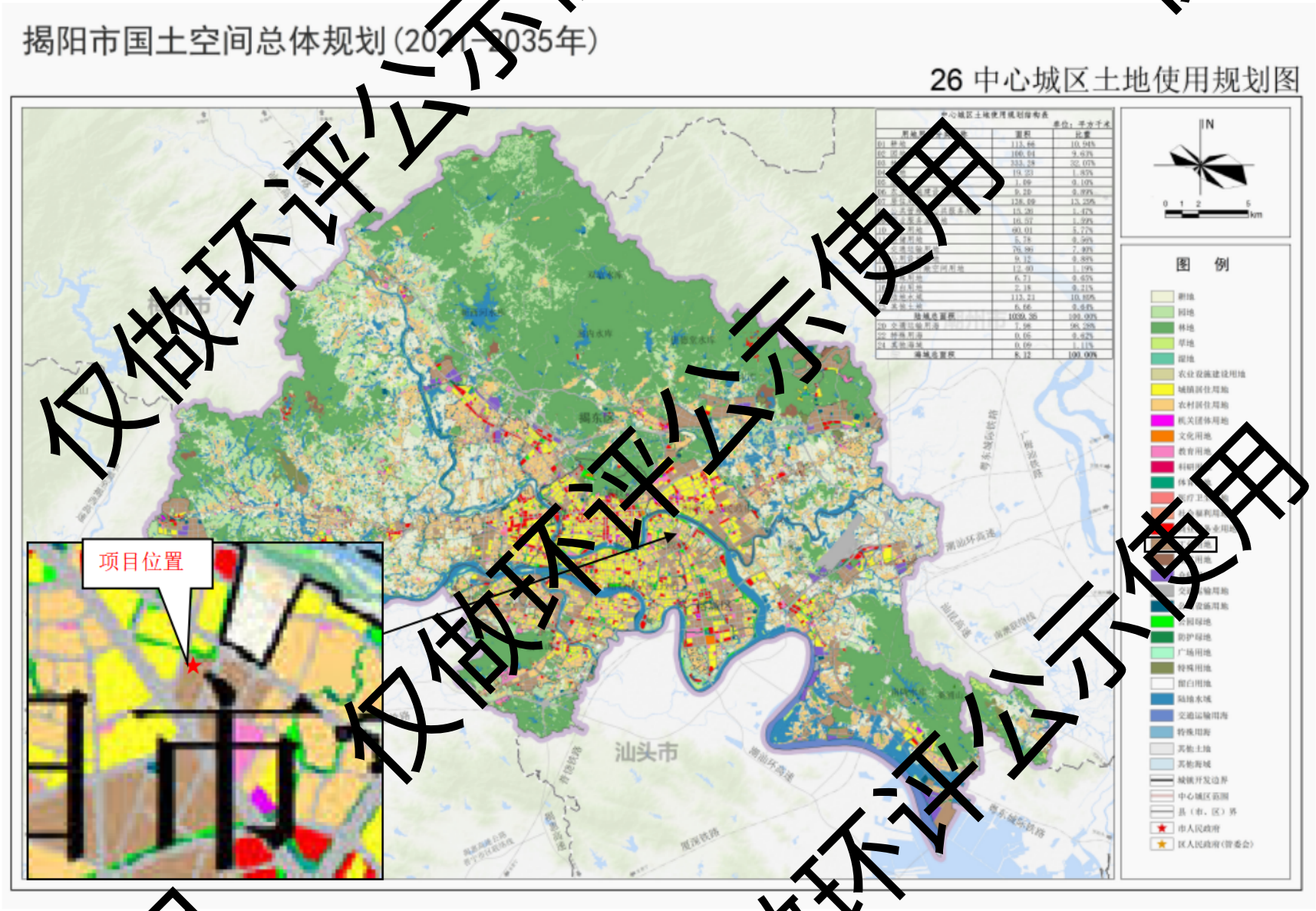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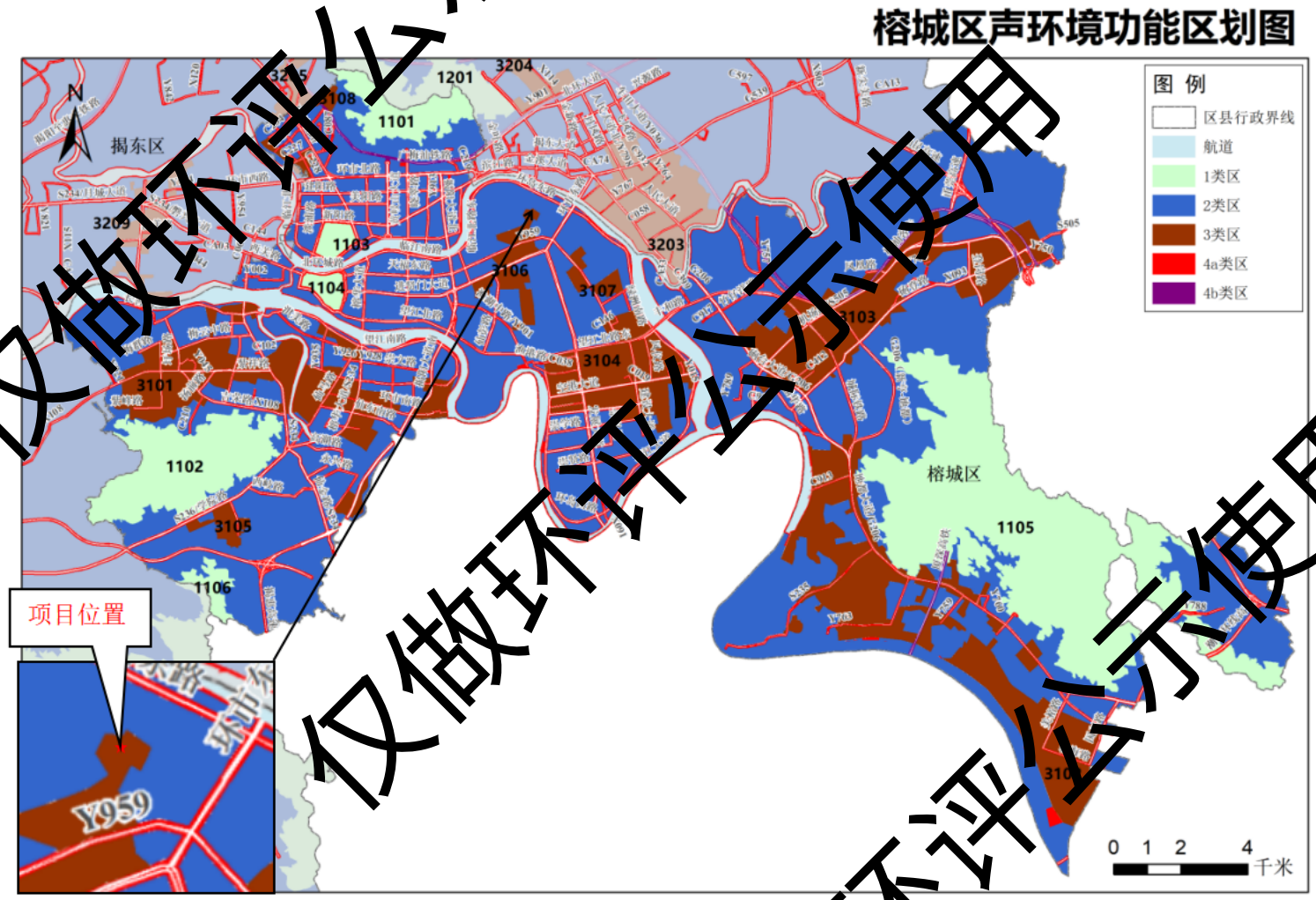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8 项目与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图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图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11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位置关系图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12 现场图片

东面：通道	南面：通道
西面：汽车教练场	北面：五金加工厂
正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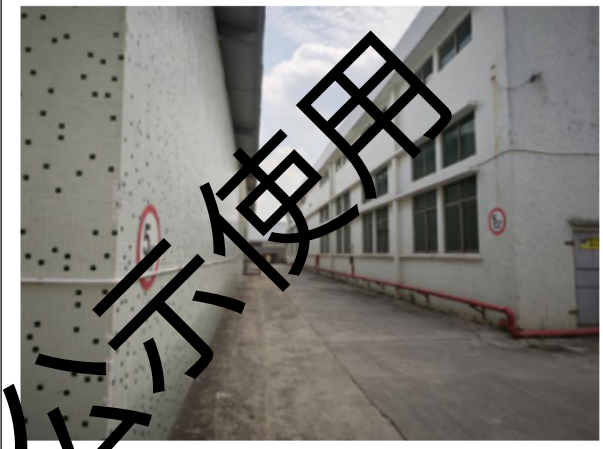

厂房内部现状照片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13 公示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124gCxTW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件 1 营业执照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件 3 用地证明及租赁合同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件 4 备案证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附件 6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 揭阳市威克科技有限公司日用电器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redacted]公司

2025 [redacted]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揭阳市威克科技有限公司日用电器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函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揭阳市威克科技有限公司在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西寨村工业区天道观路15号建立揭阳市威克科技有限公司日用电器生产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080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具制造行业，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电风扇350000只/年、干衣机3000只/年、加湿器2000只/年。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6度24分21.545秒，北纬23度33分31.765秒。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根据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揭阳市威克科技有限公司日用电器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中计算分析，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VOCs总排放量为0.22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66t/a）。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要申请：VOCs：0.226t/a。

现呈报贵局，请予核定划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